

KIX Concierge Service 使用條款

(目的及定義)

第 1 條 KIX Concierge Service 使用條款 (以下稱為「本條款」。) , 旨在規定使用 KIX Concierge Service (以下稱為「禮賓服務」。) 的旅客 (以下稱為「旅客」。) , 使用 Kansai Airports Retail & Services 株式會社 (以下稱為「本公司」。) 或接受其委託的第三方提供的禮賓服務時之必要事項。

2. 禮賓服務是指, 在第 1 航廈 (以下稱為「T1」。) 國際線區出發 / 到達時, 專任人員迎接, 陪同辦理登機手續, 前往安檢區、登機門等的引導服務。

(同意條款)

第 2 條 旅客應同意本條款之後, 預約、使用禮賓服務。

(申請使用)

第 3 條 旅客應從關西國際機場官方網站的 KIX Concierge Service 專用網頁 (以下稱為「專用網頁」。) , 下載使用申請書, 填寫必填項目之後, 寄送至下列電郵地址, 申請禮賓服務。

kixconciergeservice@rs.kansai-airports.co.jp

2. 預約受理期間原則上為使用日的 30 天前至 4 個營業日前。

(預約成立)

第 4 條 本公司對旅客寄送預約完成的電子郵件時, 視為預約禮賓服務成立。

(變更/取消預約)

第 5 條 旅客變更或取消預約內容的情況下, 應於使用時間的 72 小時前, 通知第 4 條的詢問處。此情況下, 旅客原則上應按照下列內容, 向本公司支付預約變更/取消費用。

此外, 關於預約變更/取消費用, 依變更內容及有無使用選項服務而有所不同。此外, 有本公司代替旅客安排的其他公司的服務 (包含預約計程車或行李搬運服務, 但不在此限) 的情況下, 應基於該其他公司的取消政策等。

使用時間的 24 小時內: 100%

使用時間的 72 小時~24 小時前: 50%

使用時間的 30 天前~72 小時前: 0%

(禮賓服務的內容等)

第 6 條 下列人士無法使用禮賓服務。

(1) 依搭乘的航空公司之規定, 不允許無同行者搭乘的旅客

(2) 需要下列內容的協助服務的旅客

①協助如廁

②協助排泄

③協助更衣

④協助用餐

⑤超出合理範圍的長時間應對

2. 旅客出入境時，本公司不陪同進入海關、出入境管理局、檢疫站等。
3. 本公司在 T1 國際線區以外的地方，不提供禮賓服務。但依旅客的要求，另行收費提供的服務，不在此限。
4. 包含因天候等不可抗力的因素，發生搭乘航班延誤等的情況在內，旅客得使用禮賓服務的時間，自使用時間起算，出發時為最多 3 小時，到達時為最多 2 小時。但於第 8 條規定的服務費用的支付期限之前，已支付下條規定的延長費用之旅客，得超過該時間，使用禮賓服務。

(關於接受 CIQ <海關、出入境管理、檢疫> 檢查、審查之義務)

第 7 條 旅客於關西國際機場內，有接受 CIQ 檢查、審查之義務。其中包含提交必要文件、遵從檢查人員的指示，以及提供檢查、審查所需的資訊。

2. 於 CIQ 區，旅客和禮賓人員之間不應收授物品。但在人道的狀況下，不在此限。

(費用)

第 8 條 禮賓服務的費用如下。

(單位：日圓 含稅)

費用	國際線出發		國際線到達	
	基本費用	延長費用 (每 1 小時)	基本費用	延長費用 (每 1 小時)
旅客 1 人 (1 名工作人員)	88,000	29,700	66,000	29,700
旅客 每多 1 人 ※最多 4 人	22,000	7,700	16,500	7,700

※上述費用適用於 3 歲以上的旅客。詳情請詢問第 3 條的詢問處。

※深夜清晨時段 (22:00~7:00) 按照上述費用加收 25%。

此外，費用包含下列服務。

- (1) 出發時：使用國際線安檢區快速通道
- (2) 出發時：使用本公司營運的 KIX Lounge Kansai
- (3) 出發時：在本公司營運的免稅店舖享有優惠
- (4) 接送時：使用禮賓服務專用車停車空間
- (5) 出發 / 到達時：使用出入境審查區優先通道
- (6) 出發 / 到達時：協助搬運禮賓人員能夠搬運的量(參考量：1 台機場行李手推車的量)之行李

※關於禮賓人員無法搬運的量之行李，請旅客自行搬運，或者使用收費的行李搬運服務。

(支付費用)

第 9 條 旅客應依本公司指定的方法，於使用時間的 72 小時前，以日圓將前條規定的費用，支付至本公司的專用帳戶。但年末年初、黃金週等大型連假時，本公司會向旅客另行通知支付期限。此外，預約成立時，本公司會向旅客告知專用帳戶。

(停止/中斷使用)

第 10 條 旅客有下列揭示其中一項事由的情況下，本公司得未經任何事先通知或勸告，停止或中斷旅客使用禮賓服務。

- (1) 旅客違反本條款時
- (2) 旅客以虛偽資訊，預約禮賓服務時
- (3)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時

(排除反社會勢力)

第 11 條 查明旅客屬於反社會勢力（暴力團體、暴力團體成員等），或者有符合下列各款其中一項之事由的情況下，本公司得未經任何通知，即時解除預約。

- (1) 被認定隸屬或參與反社會勢力經營、控制的團體時
- (2) 被認定為了圖謀自己或第三方的不正利益或對第三方造成損害等，不當利用反社會勢力時
- (3) 被認定參與提供反社會勢力資金等，或者提供方便等時
- (4) 自己或利用第三方，進行暴力性要求行為、超出法律責任的不當要求行為、脅迫性言行，或者進行採用暴力等之行為時
- (5) 其他相當於前各款時

(暫時中斷預約受理)

第 12 條 符合下列事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得中斷禮賓服務的預約受理，透過專用網頁，向旅客通知該意旨。但緊急時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的情況下，得省略該通知。此外，此情況下，關於旅客或第三方蒙受的任何損害，無論理由為何，本公司概不負責。

- (1) 定期或緊急進行系統維護、工程時
- (2) 系統發生不可抗力的問題時
- (3) 因地震、火災、停電、洪水、海嘯、火山噴發、暴動、動亂、戰爭、其他緊急情況，無法如常提供禮賓服務時
- (4) 有相關政府機關的要求時
- (5) 其他本公司認為不可抗力的事由

(保護個人資料)

第 13 條 本公司應依下列內容，使用從使用禮賓服務的旅客取得的個人資料。

1. 遵守法令等

本公司遵守保護個人資料相關的法律及其他相關法規、指引（以下稱為「法令等」），推動個人資料保護。

2. 取得個人資料

本公司透過合法且公正的方法，取得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以下列目的，使用從使用禮賓服務的旅客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超出該目的的範圍，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應事先透過適當的方法，獲得旅客的同意。

- (1) 為了提供禮賓服務
- (2) 為了改良、改善禮賓服務的內涵，或者開發新服務
- (3) 為了進行必要的通知，像是禮賓服務相關的重要通知等

4. 提供個人資料給第三方

除了依法令等之規定的情況之外，未獲得本人同意，本公司不會將取得的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方。

5. 個人資料的安全管理

本公司為了防止個人資料洩漏、遺失、毀損，採取必要且適當的措施，安全地管理個人資料。

6. 共同使用個人資料

〈關於共同使用的對象〉

- ・旅客搭乘的航空公司

〈共同使用的個人資料範圍〉

- ・旅客的姓名、預定搭乘日、預定搭乘航班名稱

〈共同使用的目的〉

- ・同「3. 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共同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管理負責人〉

Kansai Airports Retail & Services 株式會社

(關於地址及代表人的姓名等，請參閱[公司概要的網頁](#)。)

〈詢問處〉

KIX Concierge Service 專用窗口

kixconciergeservice@rs.kansai-airports.co.jp

7. 委託個人資料相關的業務

本公司可能在達成上述「3. 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所需的範圍內，委託使用個人資料的全部或部分。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充分審查作為受託對象的適格性，並且於簽訂契約時，規定保密義務相關的事項等，對受託對象進行必要且適當的監督。

8. 公開個人資料等

本公司收到旅客提出公開、訂正等（訂正、新增或刪除）或停止使用等（停止使用或消除）其個人資料之要求的情況下，會在確認為本人之後，迅速應對。但難以說是具有合理性的要求或非基於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像是本公司有不予訂正等的其他法律根據等，可能無法符合您的要求，敬請見諒。

此外，本公司會適當且迅速處理使用個人資料相關的客訴。

上述詢問或要求，請聯絡下列「9. 詢問窗口」。

9. 詢問窗口

KIX Concierge Service 專用窗口

kixconciergeservice@rs.kansai-airports.co.jp

(免責事項)

第 14 條 關於符合第 10 條、第 11 條或第 12 條的情況下，或者因通訊狀況，無法使用禮賓服務，或者旅客預約的資料因設備故障等而滅失，導致旅客或第三方產生的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2. 本公司對於旅客的責任，應僅限於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營運服務，使旅客能夠順利使用禮賓服務。

3. 本公司對於因使用禮賓服務而產生的旅客之損害（包含起因於和第三方之間產生的問題之損害。），以及因無法使用禮賓服務的全部或部分而產生的旅客或第三方之損害，除了有該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的情況之外，概不負責。

4. 即使因第 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 項之事由，本公司無法依旅客的要求，提供服務的情況下，對於旅客產生的損失、其他所有損害，亦概不負責。

5. 旅客沒有協助第 7 條記載的義務的情況下，關於旅客或第三方產生的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協議事項)

第 15 條 旅客和本公司之間產生禮賓服務相關的問題的情況下，雙方應秉持誠意協議，試圖解決。

(管轄法院)

第 16 條 旅客和本公司之間的本條款及禮賓服務相關的訴訟，以大阪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的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準據法)

第 17 條 關於本條款及禮賓服務，應適用日本法。

(修改條款)

第 18 條 本公司得未事先通知旅客，修改條款。修改本條款，應於修改後，公布於專用網頁時，產生其效力。

附則

本條款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